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82破70号之二

申请人：江苏东方红太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邵健，组长。

本院在审理债务人江苏东方红太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红太阳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中，管理人于2025年5月29日向本院递交申请，称债务人东方红太阳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也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故请求本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现查明，东方红公司已停止经营。本案中管理人依法履职，接管到东方红公司部分资产，管理人依法进行处置并按照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进行了分配。本案中，经债权申报，管理人审核认定债权总金额8586368.23元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东方红太阳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无重整与和解可能。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破产程序的终结不影响管理人后续继续履职，可能获得的破产财产由管理人组织补充分配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江苏东方红太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江苏东方红太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任洪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聂梦婷